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1215)

公司地址：台北市松江路 87 號 17 樓
電 話：(02)2507-7071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 13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4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5 ~ 16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7 ~ 61
	(一) 公司沿革	17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7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7 ~ 1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 ~ 27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 2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8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9
	(八) 質押之資產	49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6 ~ 58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 61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5 年度（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公報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鄭武樾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747 號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卜蜂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卜蜂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卜蜂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卜蜂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四)，卜蜂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存貨備抵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49,574 仟元及 9,500 仟元。

卜蜂集團主要經營飼料之製造及銷售、生鮮及加工肉品之銷售。因總體經濟狀況之變化致市場價格易有波動，可能產生較高之存貨跌價損失風險，且管理階層運用一定程度之主觀判斷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考量飼料、生鮮及加工肉品為卜蜂集團主要之存貨項目且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淨變現價值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卜蜂集團營運及其所屬產業之瞭解，評估其存貨淨變現價值所採用之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於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已一致採用。
2. 取得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核對淨變現價值所使用之商品售價或進貨價格等資料來源，並重新計算應計提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以確認此類會計估計之執行狀況與其政策一致。

生物資產之衡量

事項說明

有關生物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衡量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生物資產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生物資產餘額為新台幣 1,202,071 仟元。

卜蜂集團之生物資產主要包含肉禽、種禽、肉豬及種豬等。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生物資產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應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受台灣動物疫情及市場需求之影響，生鮮及加工肉品及上游養殖畜禽之市場價格易有波動，因此，具有公開市場價格之生物資產類別可能產生較高之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之風險。考量生物資產為卜蜂集團主要之資產項目且金額重大，管理階層於決定每一類別生物資產之衡量方法、選用之市場價格及應計入之出售成本項目皆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進而影響生物資產餘額及其公允價值變動數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生物資產之衡量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及結果彙總說明如下：

1. 依對卜蜂集團營運及其所屬產業之瞭解，評估卜蜂集團對於區分各類生物資產之衡量方式所制定之政策及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會計估計之方法於比較財務報導期間已一致採用。
2. 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確認採用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皆已取得可靠之公開市場價格資訊，就市場價格資訊之資料來源進行測試，並檢查出售成本重要組成項目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卜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卜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卜蜂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卜蜂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卜蜂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卜蜂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卜蜂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卜蜂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王輝賢

王輝賢



會計師

謝智政

謝智政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33095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59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3 月 6 日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8,961	3	\$	242,23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369,337	3		345,971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560,190	14		1,252,213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76,899	1		34,637	-
1200	其他應收款			14,795	-		15,038	-
130X	存貨	六(四)		1,149,574	10		1,374,102	14
1400	生物資產－流動	六(五)		893,966	8		718,835	8
1410	預付款項			279,066	3		509,552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000	-		2,00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54,788</u>	<u>42</u>		<u>4,494,581</u>	<u>47</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七		1,710,518	15		1,066,149	1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八)及 八		4,306,954	38		3,564,948	37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15,625	-		15,769	-
1830	生物資產－非流動	六(五)		308,105	3		292,208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60,762	1		107,98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130,426	1		102,59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6,532,390</u>	<u>58</u>		<u>5,149,646</u>	<u>53</u>
1XXX	資產總計		\$	<u>11,187,178</u>	<u>100</u>	\$	<u>9,644,227</u>	<u>100</u>

(續次頁)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994,768	18	\$	2,165,381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259,845	2		159,785	2
2150	應付票據			406,799	4		275,807	3
2170	應付帳款			599,608	6		459,589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0,262	-		15,52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二十八)		504,680	5		433,071	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3,442	-		7,70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8,131	1		99,812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十二)(二十八)及八		123,750	1		205,468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81,285</u>	<u>37</u>		<u>3,822,141</u>	<u>4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300,000	3		153,75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7,175	-		10,20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十三)(二十八)		179,981	1		473,547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97,156</u>	<u>4</u>		<u>637,50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4,578,441</u>	<u>41</u>		<u>4,459,642</u>	<u>4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2,679,910	24		2,679,910	2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967	-		96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369,222	3		300,44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五)		1,853,799	17		1,202,524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502,172	13		873,298	9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6,406,070</u>	<u>57</u>		<u>5,057,144</u>	<u>53</u>
36XX	非控制權益			202,667	2		127,441	1
3XXX	權益總計			<u>6,608,737</u>	<u>59</u>		<u>5,184,585</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七)及九 十一	\$	<u>11,187,178</u>	<u>100</u>	\$	<u>9,644,227</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俞景源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18,172,909	100	\$ 16,553,8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三)(二十四)(二 十七)及七	(15,352,493)	(84)	(14,525,501)	(8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820,416	16	2,028,395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 十四)(二十七) 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48,445)	(5)	(781,477)	(5)
6200 管理費用		(455,644)	(2)	(361,709)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04,089)	(7)	(1,143,186)	(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六(五)(十九)	15,309	-	(1,025)	-
6900 營業利益		1,531,636	9	884,18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62,370	-	49,29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16,450	-	9,41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9,535)	-	(30,39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9,285	-	28,311	-
7900 稅前淨利		1,580,921	9	912,495	6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91,516)	(2)	(191,409)	(1)
8200 本期淨利		\$ 1,289,405	7	\$ 721,086	5

(續次頁)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7,003)	-	(\$	21,6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六(二十五)						
	所得稅		1,191	-		3,68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5,812)	-	(18,001)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39,417)	-		44,81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六(二)(十七)						
	評價損益		662,141	3	(658,989)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622,724	3	(614,174)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16,912	3	(\$	632,175)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6,317	10	\$	88,911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61,795	7	\$	687,76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7,610	-		33,318	-
		\$	1,289,405	7	\$	721,086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884,908	10	\$	56,18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21,409	-		32,722	-
		\$	1,906,317	10	\$	88,911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71	\$		2.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70	\$		2.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俞景源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36,282	\$ 967	\$ 222,156	\$ 1,098,468	\$ 141,778	\$ 1,344,932	\$ 5,244,583	\$ 112,843	\$ 5,357,42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78,289	(78,289)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243,628)	-	-	(243,628)	-	(243,628)	
股東股票股利	六(十六)	243,628	-	(243,628)	-	-	-	-	-	
本期合併淨利	-	-	-	687,768	-	-	687,768	33,318	721,08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七)	-	-	(18,167)	45,577	(658,989)	(631,579)	(596)	(632,175)	
發放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18,124)	(18,12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79,910</u>	<u>\$ 967</u>	<u>\$ 300,445</u>	<u>\$ 1,202,524</u>	<u>\$ 187,355</u>	<u>\$ 685,943</u>	<u>\$ 5,057,144</u>	<u>\$ 127,441</u>	<u>\$ 5,184,585</u>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79,910	\$ 967	\$ 300,445	\$ 1,202,524	\$ 187,355	\$ 685,943	\$ 5,057,144	\$ 127,441	\$ 5,184,58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68,777	(68,777)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535,982)	-	-	(535,982)	-	(535,982)	
本期合併淨利	-	-	-	1,261,795	-	-	1,261,795	27,610	1,289,40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七)	-	-	(5,761)	(33,267)	662,141	623,113	(6,201)	616,912	
新設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增加	-	-	-	-	-	-	-	73,000	73,000	
發放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	-	-	-	-	-	-	(19,183)	(19,18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679,910</u>	<u>\$ 967</u>	<u>\$ 369,222</u>	<u>\$ 1,853,799</u>	<u>\$ 154,088</u>	<u>\$ 1,348,084</u>	<u>\$ 6,406,070</u>	<u>\$ 202,667</u>	<u>\$ 6,608,73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俞景源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580,921	\$ 912,49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六(三)	373	(10,387)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三)	387,576	327,60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3,155	5,173
利息收入	六(二十)	(5,584)	(4,8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9,535	30,399
股利收入	六(二)(二十)	(55,541)	(43,592)
存貨跌價損失	六(四)	1,855	4,044
存貨報廢損失		2,538	-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六(五)(十九)	(15,309)	1,02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一)	(188)	(1,5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366)	79,391
應收帳款		(308,350)	80,808
應收帳款-關係人		(42,262)	(3,410)
其他應收款		332	2,948
存貨		220,135	(234,530)
生物資產		(175,719)	(143,092)
預付款項		230,486	(132,7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30,992	(18,787)
應付帳款		140,019	45,3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4,734	3,075
其他應付款		74,782	(16,69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5,742	7,65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9,856)	(7,06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907,000	883,195
支付之所得稅		(198,083)	(212,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08,917	670,687

(續次頁)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 1,147,947)	(\$ 946,2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79	4,21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0,355)	(8,48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038)	(466)
收取之利息		5,496	4,865
收取之股利	六(二)(二十)	55,541	43,59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14,424)	(902,49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70,613)	641,65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100,060	(50,035)
舉借長期借款		67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605,000)	(175,000)
支付之利息		(29,352)	(31,129)
發放現金股利		(535,982)	(243,628)
新設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增加		73,000	-
發放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9,183)	(18,12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7,070)	123,73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695)	(1,3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728	(109,4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42,233	351,69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08,961	\$ 242,2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鄭武樾



經理人：許瑞通



會計主管：俞景源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係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之規定，於民國66年8月22日奉准設立，民國67年7月正式營業。主要營業項目為飼料之製造、銷售；家禽之電動屠宰業務及肉品二次加工業務之投資。本公司股票自民國76年7月27日起於台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泰國公司 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以下簡稱「CPF」)間接持有本公司32.68%股權，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 Ltd. (以下簡稱「CPG」)為CPF之主要股東。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3月6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釐清在重大性及彙總、小計之表達、財務報表架構，及會計政策揭露之指引。本集團將依該準則改變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之表達與揭露。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 (3) 按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之生物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沛式公司)	投資控股	100.00	100.00	
本公司	卜蜂(台灣)股份有限公司(卜貿)	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	90.00	90.00	
本公司	台灣愛拔益加股份有限公司(愛拔益加)	經營蛋肉用種雞及雛雞畜牧業	50.00	50.00	註1
本公司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瑞牧)	經營蛋雞及相關事業	52.00	-	註2
本公司	瑞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瑞福)	經營蛋雞及相關事業	51.00	-	註3
沛式公司	香港正大連雲港有限公司(正大連雲港)	投資控股	99.99	99.99	
正大連雲港	連雲港正大農牧發展有限公司(連雲港正大)	生產及銷售飼料	70.00	70.00	

註 1：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未超過 50%，但符合具有控制能力之條件，故納入合併個體中。

註 2：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合作方合資設立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其 52% 股權，爰自取得控制之日起將該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註 3：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9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與合作方合資設立瑞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並持有其 51% 股權，爰自取得控制之日起將該公司納入合併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4)收購國外個體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個體之資產及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八)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帳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6)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除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原始認列生物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以及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於發生當期計入損益。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生物資產，應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所有累計減損損失衡量。

(十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3 ~ 30 年
房屋及建築	3 ~ 60 年
機器設備	3 ~ 20 年
運輸設備	6 年
租賃改良	3 ~ 20 年
其他設備	3 ~ 20 年

(十五) 租賃資產/租賃(承租人)

1. 依據租賃契約之條件，當租賃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由本集團承擔時，分類為融資租賃。
 - (1) 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允價值及最低租金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認列為資產及負債。
 - (2) 後續最低租賃給付分配予財務成本及降低尚未支付之負債，財務成本於租賃期間逐期分攤，以使按負債餘額計算之期間利率固定。

(3) 融資租賃下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資產之耐用年限提列折舊。
若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所有權，按該資產之耐用年限與租賃期間兩者孰短者提列折舊。

2. 營業租賃之給付係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2. 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商譽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此項分攤是依據營運部門辨認，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八)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九)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四)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五)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飼料及肉類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二十六)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1.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為 \$1,149,574。

2.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之衡量

除生物資產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情況外，於原始認列時及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需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決定具有公開市場價格之生物資產類別、所選用之市場與生物資產屬性之攸關性及應計入之出售成本項目，並據以估計計算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任何市場銷售價值及出售成本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集團生物資產之金額。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生物資產之帳面金額為 \$1,202,07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7,604	\$ 4,874
支票存款	3,266	3,038
活期存款	266,945	197,923
定期存款	31,146	36,398
合計	<u>\$ 308,961</u>	<u>\$ 242,23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33,422	\$ 236,28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1,477,096	829,861
合計	<u>\$ 1,710,518</u>	<u>\$ 1,066,149</u>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利益(損失)之金額分別為\$662,141 及(\$658,989)，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皆為\$0。

上述上市公司股票係子公司-沛式公司持有關係人-CPF 於泰國證券交易市場掛牌交易之股票。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獲得 CPF 發放之現金股利(帳列其他收入)金額分別為\$55,541 及\$43,592。

(三)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1,563,148	\$ 1,255,072
減：備抵呆帳	(2,958)	(2,859)
	<u>\$ 1,560,190</u>	<u>\$ 1,252,213</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1,494,715	\$ 1,205,555
180天內	64,676	45,599
181-365天	3,105	3,084
366天以上	652	834
	<u>\$ 1,563,148</u>	<u>\$ 1,255,072</u>

註：1. 含已減損及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2.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皆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或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2,859	\$ -	\$ 2,859
提列減損損失	373	-	373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274)	-	(274)
12月31日	<u>\$ 2,958</u>	<u>\$ -</u>	<u>\$ 2,958</u>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13,360	\$ -	\$ 13,360
減損損失迴轉	(10,387)	-	(10,387)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之款項	(114)	-	(114)
12月31日	<u>\$ 2,859</u>	<u>\$ -</u>	<u>\$ 2,859</u>

3. 應收帳款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有擔保品	\$ 181,739	\$ 171,349
無擔保品	1,381,409	1,083,723
	<u>\$ 1,563,148</u>	<u>\$ 1,255,072</u>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主要為本票、不動產及定存單。

(四)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733,668	\$ -	\$ 733,668
包裝材料	22,373	-	22,373
在製品	30,577	-	30,577
製成品	345,331	(9,500)	335,831
商品	25,296	(287)	25,009
在途存貨	2,116	-	2,116
合計	<u>\$ 1,159,361</u>	<u>(\$ 9,787)</u>	<u>\$ 1,149,574</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944,343	\$ -	\$ 944,343
包裝材料	13,390	(452)	12,938
在製品	22,639	-	22,639
製成品	368,361	(7,300)	361,061
商品	27,465	(180)	27,285
在途存貨	5,836	-	5,836
合計	<u>\$ 1,382,034</u>	<u>(\$ 7,932)</u>	<u>\$ 1,374,102</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5,352,990	\$ 14,519,216
存貨跌價損失	1,855	4,044
其他	(2,352)	2,241
	<u>\$ 15,352,493</u>	<u>\$ 14,525,501</u>

(五) 生物資產

1. 生物資產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u>生物資產-流動</u>		
消耗性生物資產	\$ 766,174	\$ 620,702
消耗性生物資產公允價值		
減出售成本累計變動數	28,565	13,256
生產性生物資產	174,258	123,826
生產性生物資產-累計折舊	(75,031)	(38,949)
總計	<u>\$ 893,966</u>	<u>\$ 718,835</u>
 <u>生物資產-非流動</u>		
生產性生物資產	\$ 358,446	\$ 343,658
生產性生物資產-累計折舊	(50,341)	(51,450)
總計	<u>\$ 308,105</u>	<u>\$ 292,208</u>

消耗性生物資產係指未來將收成為農產品或以生物資產出售者。生產性生物資產係指消耗性生物資產以外之生物資產。

2. 生物資產帳面金額調節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1月1日	\$ 1,011,043	\$ 868,976
因購買而增加	1,050,434	865,862
投入成本及費用	4,473,091	3,819,235
因出售而減少	(2,169,035)	(1,779,285)
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變動產生之利益(損失)	15,309	(1,025)
移轉至存貨	(3,172,990)	(2,756,979)
其他	(5,781)	(5,741)
12月31日	<u>\$ 1,202,071</u>	<u>\$ 1,011,043</u>

3. 本集團之生物資產主要包含肉禽、種禽、肉豬及種豬等。肉豬於每一財務報導結束日以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衡量，其餘生物資產以其成本減所有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衡量。肉豬之公允價值係依照市場公開之肉豬價格衡量。

繁殖用之種禽及種豬市價取得不易，肉禽生產週期短，於飼養期間直接之市價取得困難，且前述生物資產由於氣候及病害等外部因素使現金流量折現估計之價值較為不可靠，因此以成本法衡量。生物資產之成本包含所有成長週期發生之成本，例如：新生之畜禽、飼料及農場之成本等。生產性之生物資產之成本係依照可生產期間依直線法攤銷，種豬之攤銷期間約24~36個月，種禽約30週~1年。民國105年及104年度生物性資產認列之折舊費用(轉入其繁殖產生之生物性資產)分別為\$170,998及\$121,337。

4. 生物資產實體數量估計數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生物資產數量(頭/羽)	<u>4,133,378</u>	<u>3,280,438</u>
生物資產數量(公斤)	<u>313,258</u>	<u>-</u>

5. 財務風險管理策略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源自於禽類與肉豬價格之變動，本集團預期於可預見之未來禽類及肉豬價格並不會出現重大下跌，因此並未簽訂衍生合約。本集團定期檢視對禽類肉品、加工品及肉豬價格之預期，以考量採取積極財務風險管理措施之必要性。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404,786	\$ 58,455	\$ 2,032,641	\$ 2,960,826	\$ 202,614	\$ 586,369	\$ 424,457	\$ 484,012	\$ 7,154,1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238)	(1,126,831)	(1,933,278)	(98,234)	(203,569)	(200,062)	—	(3,589,212)
	<u>\$ 404,786</u>	<u>\$ 31,217</u>	<u>\$ 905,810</u>	<u>\$ 1,027,548</u>	<u>\$ 104,380</u>	<u>\$ 382,800</u>	<u>\$ 224,395</u>	<u>\$ 484,012</u>	<u>\$ 3,564,948</u>
105年度									
1月1日	\$ 404,786	\$ 31,217	\$ 905,810	\$ 1,027,548	\$ 104,380	\$ 382,800	\$ 224,395	\$ 484,012	\$ 3,564,948
增添	9,825	3,210	41,261	138,462	24,330	89,642	35,613	801,981	1,144,324
處分	—	—	—	(2,237)	(2,194)	(15)	(154)	—	(4,600)
重分類	32,607	2,863	221,818	305,978	10,225	156,191	23,076	(752,758)	—
折舊費用	—	(2,353)	(82,666)	(168,120)	(32,006)	(70,840)	(31,591)	—	(387,576)
淨兌換差額	—	—	(3,420)	(6,249)	(251)	—	(222)	—	(10,142)
12月31日	<u>\$ 447,218</u>	<u>\$ 34,937</u>	<u>\$ 1,082,803</u>	<u>\$ 1,295,382</u>	<u>\$ 104,484</u>	<u>\$ 557,778</u>	<u>\$ 251,117</u>	<u>\$ 533,235</u>	<u>\$ 4,306,954</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447,218	\$ 64,129	\$ 2,229,336	\$ 3,294,387	\$ 223,519	\$ 829,215	\$ 472,072	\$ 533,235	\$ 8,093,111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9,192)	(1,146,533)	(1,999,005)	(119,035)	(271,437)	(220,955)	—	(3,786,157)
	<u>\$ 447,218</u>	<u>\$ 34,937</u>	<u>\$ 1,082,803</u>	<u>\$ 1,295,382</u>	<u>\$ 104,484</u>	<u>\$ 557,778</u>	<u>\$ 251,117</u>	<u>\$ 533,235</u>	<u>\$ 4,306,954</u>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283,085	\$ 43,087	\$ 1,907,404	\$ 2,835,089	\$ 187,906	\$ 464,133	\$ 343,300	\$ 348,184	\$ 6,412,1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5,470)	(1,108,159)	(1,920,367)	(86,301)	(157,625)	(185,707)	-	(3,483,629)
	<u>\$ 283,085</u>	<u>\$ 17,617</u>	<u>\$ 799,245</u>	<u>\$ 914,722</u>	<u>\$ 101,605</u>	<u>\$ 306,508</u>	<u>\$ 157,593</u>	<u>\$ 348,184</u>	<u>\$ 2,928,559</u>
104年度									
1月1日	\$ 283,085	\$ 17,617	\$ 799,245	\$ 914,722	\$ 101,605	\$ 306,508	\$ 157,593	\$ 348,184	\$ 2,928,559
增添	-	1,845	33,957	58,376	25,353	64,326	36,713	747,444	968,014
處分	-	-	(340)	(1,234)	(1,073)	-	(32)	-	(2,679)
重分類	121,701	13,523	140,741	208,919	6,303	64,455	55,974	(611,616)	-
折舊費用	-	(1,768)	(67,379)	(152,370)	(27,783)	(52,489)	(25,820)	-	(327,609)
淨兌換差額	-	-	(414)	(865)	(25)	-	(33)	-	(1,337)
12月31日	<u>\$ 404,786</u>	<u>\$ 31,217</u>	<u>\$ 905,810</u>	<u>\$ 1,027,548</u>	<u>\$ 104,380</u>	<u>\$ 382,800</u>	<u>\$ 224,395</u>	<u>\$ 484,012</u>	<u>\$ 3,564,948</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404,786	\$ 58,455	\$ 2,032,641	\$ 2,960,826	\$ 202,614	\$ 586,369	\$ 424,457	\$ 484,012	\$ 7,154,160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7,238)	(1,126,831)	(1,933,278)	(98,234)	(203,569)	(200,062)	-	(3,589,212)
	<u>\$ 404,786</u>	<u>\$ 31,217</u>	<u>\$ 905,810</u>	<u>\$ 1,027,548</u>	<u>\$ 104,380</u>	<u>\$ 382,800</u>	<u>\$ 224,395</u>	<u>\$ 484,012</u>	<u>\$ 3,564,948</u>

1. 本集團之機器設備包含租賃資產，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帳面價值分別為\$0 及\$1,274。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按本集團會計政策分別提列折舊費用\$294 及\$588。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提前終止上述租賃資產之租賃合約，解約時租賃資產帳面價值為\$980，應付租賃款餘額為\$909，致產生解除租約損失\$71，帳列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5年度	104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430	\$ 2,345
資本化利率區間	1.12%~1.18%	1.19%~1.23%

3.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4.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嘉義縣大林鎮三角段、雲林縣斗六市榴北段、台南市學甲區宅子港段、台南市白河區埤仔頭段五汴頭小段、台南市後壁區新港東段新港東小段、嘉義縣鹿草鄉龜佛山段竹山小段及雲林縣斗南鎮南勢段共 22 筆土地計\$164,133，因皆屬農業用地，而無法過戶於本集團，故暫以個人名義登記產權，惟已取得協議書。
5.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取得嘉義縣大林鎮三角段、雲林縣斗六市榴北段及台南市學甲區宅子港段共 17 筆土地\$121,701，因皆屬農業用地，而無法過戶於本集團，故暫以個人名義登記產權，惟已取得協議書。

(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 7,278	\$ 14,574	\$ 21,8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6,083)	-	(6,083)
	<u>\$ 1,195</u>	<u>\$ 14,574</u>	<u>\$ 15,769</u>
<u>105年度</u>			
1月1日	\$ 1,195	\$ 14,574	\$ 15,769
增添	1,038	-	1,038
攤銷費用	(1,004)	-	(1,004)
淨兌換差額	-	(178)	(178)
12月31日	<u>\$ 1,229</u>	<u>\$ 14,396</u>	<u>\$ 15,625</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8,316	\$ 14,396	\$ 22,712
累計攤銷及減損	(7,087)	-	(7,087)
	<u>\$ 1,229</u>	<u>\$ 14,396</u>	<u>\$ 15,625</u>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04年1月1日			
成本	\$ 6,812	\$ 14,034	\$ 20,846
累計攤銷及減損	(3,905)	-	(3,905)
	<u>\$ 2,907</u>	<u>\$ 14,034</u>	<u>\$ 16,941</u>
104年度			
1月1日	\$ 2,907	\$ 14,034	\$ 16,941
增添	466	-	466
攤銷費用	(2,178)	-	(2,178)
淨兌換差額	-	540	540
12月31日	<u>\$ 1,195</u>	<u>\$ 14,574</u>	<u>\$ 15,769</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7,278	\$ 14,574	\$ 21,852
累計攤銷及減損	(6,083)	-	(6,083)
	<u>\$ 1,195</u>	<u>\$ 14,574</u>	<u>\$ 15,769</u>

(八) 長期預付租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u>\$ 4,355</u>	<u>\$ 5,015</u>

上述土地使用權之租用年限為民國 81 年 5 月 12 日起 40 年，租金業已全額支付。以土地使用權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1,732,660	1.04%~1.50%	無
信用狀借款	262,108	1.75%~2.48%	無
	<u>\$ 1,994,768</u>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信用借款	\$ 1,765,614	1.10%~1.30%	無
信用狀借款	399,767	0.66%~1.65%	無
	<u>\$ 2,165,381</u>		

(十) 應付短期票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商業本票	\$ 260,000	\$ 160,000
減：未攤銷折價	(155)	(215)
	<u>\$ 259,845</u>	<u>\$ 159,785</u>
利率區間	0.80%~0.83%	0.89%~0.96%

上述應付短期票券業經金融機構保證。

(十一)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自102.4.18起分16期攤還本金至106.1.18	1.42%	土地及建築物	\$ 18,7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03.10.20起分12期攤還本金至106.7.20	1.60%	土地及建築物	75,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05.5.28起分6期攤還本金至107.11.28	1.69%	土地及建築物	60,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07.11.2起分12期攤還本金至110.8.2	1.50%	土地及建築物	200,000
信用借款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自105.6.1起至107.5.30間可彈性借貸，到期前得申請展延	1.35%	-	70,000
				423,7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23,750)
				\$ 300,000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自102.4.18起分16期攤還本金至106.1.18	1.56%	土地及建築物	\$ 93,75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03.10.20起分12期攤還本金至106.7.20	1.63%	土地及建築物	175,00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05.5.28起分6期攤還本金至107.11.28	1.90%	土地及建築物	90,000
				358,75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05,000)
				\$ 153,750

本集團因為長期借款所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

(十二) 應付租賃款

1. 本集團與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簽定融資性租賃合約，承租機器設備。該租賃期間涵蓋租賃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份。本集團於民國105年7月提前終止上述租賃資產之租賃合約，請詳附註六(六)1.說明。

2. 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及其現值如下：

	104年12月31日		
	融資租賃負債總額	未來財務費用	融資租賃負債現值
<u>流動</u>			
不超過1年	\$ 480	(\$ 12)	\$ 468
<u>非流動</u>			
超過1年但不 超過5年	720	(7)	713
	<u>\$ 1,200</u>	<u>(\$ 19)</u>	<u>\$ 1,181</u>

(十三)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一定比率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94,762)	(\$ 498,82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2,982	24,33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81,780)	(474,494)
期末應提撥退休基金	1,799	1,660
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	<u>(\$ 179,981)</u>	<u>(\$ 472,834)</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498,824)	\$ 24,330	(\$ 474,494)
當期服務成本	(5,049)	-	(5,049)
利息(費用)收入	(6,118)	303	(5,815)
	<u>(509,991)</u>	<u>24,633</u>	<u>(485,358)</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392	1,39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1,631)	-	(1,631)
經驗調整	(6,764)	-	(6,764)
	<u>(8,395)</u>	<u>1,392</u>	<u>(7,003)</u>
提撥退休基金		310,581	310,581
支付退休金	23,624	(23,624)	-
12月31日餘額	<u>(\$ 494,762)</u>	<u>\$ 312,982</u>	<u>(\$ 181,780)</u>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4年度			
1月1日餘額	(\$ 480,007)	\$ 20,036	(\$ 459,971)
當期服務成本	(5,181)	-	(5,181)
利息(費用)收入	(8,156)	348	(7,808)
	<u>(493,344)</u>	<u>20,384</u>	<u>(472,960)</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 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316	316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影響數	(19)	-	(1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 經驗調整	(22,189)	-	(22,189)
	<u>204</u>	<u>-</u>	<u>204</u>
	<u>(22,004)</u>	<u>316</u>	<u>(21,688)</u>
提撥退休基金		20,154	20,154
支付退休金	16,524	(16,524)	-
12月31日餘額	<u>(\$ 498,824)</u>	<u>\$ 24,330</u>	<u>(\$ 474,494)</u>

- (4)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劃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劃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折現率	1.25%	1.25%
未來薪資增加率	2.00%	2.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分析如下：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1,967)	\$ 48,270	\$ 47,391	(\$ 42,064)
	<u>折現率</u>		<u>未來薪資增加率</u>	
	<u>增加1%</u>	<u>減少1%</u>	<u>增加1%</u>	<u>減少1%</u>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4,097)	\$ 50,928	\$ 49,999	(\$ 44,198)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8,614。
- (7)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6~9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31,189 及\$27,102。
- (2)連雲港正大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其提撥比率均為 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436 及\$10,642。

(十四)股本

1.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均為\$3,579,000，分為 357,900 仟股，均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為\$2,679,910，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267,991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1月1日	267,991	243,628
盈餘轉增資	-	24,363
12月31日	267,991	267,991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03 年度未分配盈餘\$243,628 轉增資，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新股 24,363 仟股。該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4 年 7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40028764 號函核准在案，並經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民國 104 年 8 月 3 日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2,679,910，分為 267,991 仟股。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繳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應先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連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分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惟每股現金股利低於新台幣〇·一元時，則將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17 日及 104 年 6 月 17 日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68,777		\$ 78,289	
股票股利	-	\$ -	243,628	\$ 1
現金股利	535,982	2	243,628	1

上述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5 年 7 月 11 日及民國 104 年 8 月 25 日。

5. 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十七)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5年1月1日	\$ 685,943	\$ 187,355	\$ 873,298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62,141	-	662,141
外幣換算差異數	-	(33,267)	(33,267)
105年12月31日	<u>\$ 1,348,084</u>	<u>\$ 154,088</u>	<u>\$ 1,502,172</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	總計
104年1月1日	\$ 1,344,932	\$ 141,778	\$ 1,486,710
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58,989)	-	(658,98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45,577	45,577
104年12月31日	<u>\$ 685,943</u>	<u>\$ 187,355</u>	<u>\$ 873,298</u>

(十八)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銷貨收入	<u>\$ 18,172,909</u>	<u>\$ 16,553,896</u>

(十九)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係生物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變動產生之利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其他收益及費損	\$ 15,309	(\$ 1,025)

(二十)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1,245	\$ 813
利息收入	5,584	4,893
股利收入	55,541	43,592
	<u>\$ 62,370</u>	<u>\$ 49,298</u>

(二十一)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148	(\$ 1,87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88	1,539
什項利益	14,114	9,745
合計	<u>\$ 16,450</u>	<u>\$ 9,412</u>

(二十二)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u>\$ 29,535</u>	<u>\$ 30,399</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5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788,880	\$ 517,360	\$ 1,306,24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350,517	37,059	387,576
攤銷費用	1,931	1,224	3,155
	<u>104年度</u>		
	<u>屬於營業成本者</u>	<u>屬於營業費用者</u>	<u>合計</u>
員工福利費用	\$ 663,166	\$ 457,434	\$ 1,120,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折舊費用	293,520	34,089	327,609
攤銷費用	3,160	2,013	5,173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660,722	\$ 455,032	\$ 1,115,754
勞健保費用	60,764	24,147	84,911
退休金費用	28,577	21,912	50,4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817	16,269	55,086
	<u>\$ 788,880</u>	<u>\$ 517,360</u>	<u>\$ 1,306,240</u>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547,842	\$ 391,919	\$ 939,761
勞健保費用	53,229	22,765	75,994
退休金費用	26,706	24,027	50,73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389	18,723	54,112
	<u>\$ 663,166</u>	<u>\$ 457,434</u>	<u>\$ 1,120,600</u>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係包含支付員工之伙食費、訓練費與職工福利等。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 以上為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5,387 及 \$8,48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以 1%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 \$8,655 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8,480 之估列差異為 \$175，已調整民國 105 年度之損益。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度	104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36,888	\$ 193,764
遞延所得稅總額	54,628	(2,355)
所得稅費用	<u>\$ 291,516</u>	<u>\$ 191,409</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金額

	105年度	104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1,191)</u>	<u>(\$ 3,687)</u>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71,469	\$ 159,837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16,341	14,68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4,673)	(5,64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8,155	22,41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24	121
所得稅費用	<u>\$ 291,516</u>	<u>\$ 191,409</u>

3. (1)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估列之銷貨折讓	\$ 19,727	\$ 22,283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 生物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數	(3,192)	(905)
備抵庫存零件損失	2,036	1,991
未實現兌換損失	751	241
退休金準備超限數	30,597	80,382
投資外國公司認列之 投資損益	(11,142)	(6,989)
其他	4,810	775
合計	<u>\$ 43,587</u>	<u>\$ 97,778</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0,762	\$ 107,982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175)	(10,204)
	<u>\$ 43,587</u>	<u>\$ 97,778</u>

(2)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淨利之金額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認列於(損)益	(\$ 55,382)	\$ 2,105
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	\$ 1,191	\$ 3,687

4. 本集團之子公司-愛拔益加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 36,446	\$ 22,587	\$ 5,040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6,058	16,058	16,058	民國112年度
	<u>\$ 52,504</u>	<u>\$ 38,645</u>	<u>\$ 21,098</u>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金額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1年度	\$ 36,446	\$ 32,531	\$ 32,531	民國111年度
民國102年度	16,058	16,058	16,058	民國112年度
	<u>\$ 52,504</u>	<u>\$ 48,589</u>	<u>\$ 48,589</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6. 子公司-卜貿及愛拔益加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3 年度。
7.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87年度以後	<u>\$ 1,853,799</u>	<u>\$ 1,202,524</u>

8.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296,273 及 \$243,714，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5 年度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將於盈餘分配日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重新計算。

(二十六)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261,795</u>	<u>267,991</u>	<u>\$ 4.7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61,795	267,991	
具稀釋效果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43	
	<u>\$ 1,261,795</u>	<u>268,334</u>	<u>\$ 4.70</u>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87,768	267,991	\$ 2.57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687,768	267,991	
具稀釋效果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76	
	\$ 687,768	268,367	\$ 2.56

(二十七)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若干營運場所及農場，租賃期間自民國 96 年至 125 年不等。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分別認列 \$34,311 及 \$30,302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

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4,265	\$ 31,10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24,464	106,546
超過5年	271,611	254,697
	\$ 430,340	\$ 392,347
已開立遠期票據	\$ 16,519	\$ 16,176

(二十八)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144,324	\$ 968,014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38,377	16,118
期初應付租賃款	1,181	1,644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5,026)	(38,377)
期末應付租賃款	-	(1,181)
其他	(909)	-
本期支付現金	\$ 1,147,947	\$ 946,218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 CPF (在泰國註冊成立) 控制，其間接持有本公司 32.68% 股份，其餘則被大眾持有。CPG 為 CPF 之主要股東。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營業收入：		
其他關係人	\$ 406,300	\$ 249,836

商品銷售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進貨：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3,194	\$ -
其他關係人	372,578	322,130
合計	\$ 375,772	\$ 322,130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其他關係人購買。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76,899	\$ 34,637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商品交易。該應收款項並無抵押及附息。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負債準備。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之個體	\$ 3,191	\$ -
其他關係人	37,071	15,528
合計	\$ 40,262	\$ 15,528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5. 租賃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賃收入：		
— 其他關係人	\$ 722	\$ 86

上述租賃款項係依合約按年及按月收取。

6. 技術服務合約

- (1) 本公司於民國 85 年初與 CPG 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協助本公司進行飼料製造，各種禽畜之飼養管理、屠宰、加工製造，以及提供相關技術之諮詢。每年依泰幣 12,000 仟元(淨值)支付技術服務酬金，合作期間為民國 85 年 1 月至雙方之一有意終止本合約。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認列該技術服務費分別為\$11,922 及\$12,558，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餘額分別為\$117 及\$48。

(2)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底與 CPG 簽訂技術服務合約，協助本公司進行各種禽畜之飼養管理，以及提供相關技術之諮詢。每月依\$700計付技術服務酬金，合約有效期間為 5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認列該技術服務費分別為\$8,400及\$2,100，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餘額分別為\$2,100及\$2,100。

7. 商標授權合約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底與 CPG 簽訂商標授權合約，授權本公司於指定地區(中華民國)使用「CP」商標。每月依相關產品銷售淨額之 1.5%計付權利金，合約有效期間為 5 年。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認列該權利金費用分別為\$28,312及\$5,552，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之餘額分別為\$11,225及\$5,552。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詳附註六(二)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69,631	\$ 64,720
退職後福利	1,580	1,539
總計	<u>\$ 71,211</u>	<u>\$ 66,259</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u>資產項目</u>	<u>帳面價值</u>		<u>擔保用途</u>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000	\$ 2,000	履約擔保
房屋及建築	9,507	-	短期借款融資額度
土地使用權(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4,355	-	短期借款融資額度
土地	52,868	52,868	長期借款
房屋及建築	213,003	230,989	長期借款
	<u>\$ 281,733</u>	<u>\$ 285,85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附註六(八)及六(二十七)所述外，本集團尚有下列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一)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因購買原料及機器設備已開出而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18,697及\$436,808。

(二)截至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已簽約之工程及購買設備合約而尚未付款金額分別為\$184,330及\$150,485，將依各項工程完工進度陸續支付。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之子公司-瑞牧為因應業務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元，增資後之資本額為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擬發行普通股壹仟伍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將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增資瑞牧，增資後，對瑞牧之總投資金額為新台幣柒仟捌佰萬元整，合計持有柒佰捌拾萬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為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及其他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報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港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

C.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

D.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及港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477	32.20	\$		15,352
美金：港幣	USD	952	7.80			31,076
人民幣：港幣	CNY	14,346	1.12			67,040
泰銖：港幣	THB	1,888,000	0.22			1,710,5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1,258	32.30	\$		363,631
歐元：新台幣	EUR	111	34.10			3,792
新加坡幣：新台幣	SGD	23	22.38			507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USD	41	7.80	\$		1,360
人民幣：港幣	CNY	9,050	1.19			45,762
泰銖：港幣	THB	1,171,200	0.21			1,066,1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USD	13,552	32.88	\$		445,524
歐元：新台幣	EUR	563	36.08			20,300

註：由於合併個體中部分個體之功能性貨幣作為新台幣，因此於揭露時亦須予以考量。

E.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2,148及(\$1,872)。

F.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5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54	\$ -
美金：港幣	1%		311	-
人民幣：港幣	1%		670	-
泰銖：港幣	1%		-	17,10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36)	\$ -
歐元：新台幣	1%	(38)	-
新加坡幣：新台幣	1%	(5)	-
		104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1%	\$	14	\$ -
人民幣：港幣	1%		458	-
泰銖：港幣	1%		-	10,66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4,455)	\$ -
歐元：新台幣	1%	(203)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請詳附註六(二)說明。
- B. 本集團對生物資產價格風險之管理策略，請詳附註六(五)說明。
- C.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7,105及\$10,661。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長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B. 本集團模擬多項方案並分析利率風險，包含考量再融資、現有部位之續約、其他可採用之融資和避險等，以計算特定利率之變動對損益之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係採用相同之利率變動。此等模擬方案僅運用於計息之重大負債部位。
- C.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若新台幣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3,517 及 \$2,978，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D. 本集團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 E.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財務比率目標、債務條款遵循、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1,994,768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60,000	-	-
應付票據	406,799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39,870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518,122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128,962	307,686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 2,165,381	\$ -	\$ -
應付短期票券	160,000	-	-
應付票據	275,807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5,117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440,77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 營業週期內到期)	209,339	155,512	-
其他金融負債	480	720	-

C.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屬之。
 -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屬之。
 -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生物資產	<u>\$ -</u>	<u>\$ 568,747</u>	<u>\$ -</u>	<u>\$ 568,747</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710,518</u>	<u>\$ -</u>	<u>\$ -</u>	<u>\$ 1,710,518</u>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生物資產	<u>\$ -</u>	<u>\$ 445,006</u>	<u>\$ -</u>	<u>\$ 445,006</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u>\$ 1,066,149</u>	<u>\$ -</u>	<u>\$ -</u>	<u>\$ 1,066,149</u>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係為上市公司股票，以收盤價為市場報價，其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象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 (3) 本集團用以衡量生物資產之方法，詳附註六(五)。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目	期		末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註1)	備註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 普通股-CHAROEN POKPHAND (USA), IN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01,000	\$ -	0.02%	\$ -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 普通股-AVIAN FARMS, IN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	5.00%	-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 普通股-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	(註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4,000,000	1,710,518	0.83%	1,710,518	

註 1：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公開市價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每股淨值，餘得免填。

註 2：開曼沛式有限公司依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連雲港正大農牧發展有限公司	正大畜牧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59,760) (CNY 32,831仟元)	0.88%	60天	與一般交易同	無	\$72,478 (CNY 15,510仟元)	3.61%
連雲港正大農牧發展有限公司	南通正大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169,764) (CNY 35,015仟元)	0.93%	60天	與一般交易同	無	\$2,898 (CNY 620仟元)	0.14%
連雲港正大農牧發展有限公司	正大(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226,081 (CNY 46,839仟元)	1.68%	30天	與一般交易同	無	(\$36,483) (CNY 7,807仟元)	3.49%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母公司與子公司間之交易往來金額未達合併總資產及營收之1%，不予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認 列 之 投 資 (損) 益		備 註				
				幣 別	本 期	幣 別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股)	比 率	幣 別	帳 面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幣 別	金 額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經營各種生產及非生產事業之投資業務	新台幣	\$ 477,598	新台幣	\$ 477,598	61,738,044	100.00	新台幣	\$ 2,009,183	新台幣	\$ 24,430	新台幣	\$ 24,430	子公司 (註1)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卜蜂(台灣)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進出口貿易業務	新台幣	20,086	新台幣	20,086	2,443,716	90.00	新台幣	29,206	新台幣	2,916	新台幣	2,625	子公司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愛拔益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蛋肉用種雞及雛雞畜牧業	新台幣	60,131	新台幣	60,131	1,600,000	50.00	新台幣	42,815	新台幣	26,470	新台幣	13,235	子公司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瑞牧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蛋雞及相關事業	新台幣	26,000	新台幣	-	2,600,000	52.00	新台幣	31,416	新台幣	10,415	新台幣	5,416	子公司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瑞福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蛋雞及相關事業	新台幣	51,000	新台幣	-	5,100,000	51.00	新台幣	50,989	新台幣	(21)	新台幣	(11)	子公司
開曼沛式有限公司	香港正大連雲港有限公司	香港	經營各種生產及非生產事業之投資業務	港幣	19,910	港幣	19,910	999,999	99.99	新台幣	236,601	新台幣	13,620	新台幣	-	孫公司 (註2)

註1：係包括認列其被投資公司之當期損益。

註2：本期損益已由本集團轉投資之子公司及孫公司予以認列。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

大 陸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1)	本 期 期 初 自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本 公 司 直 接	本 公 司 直 接		本 公 司 直 接		截 至 本 期 止	
				投 資 方 式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被 投 資 公 司	或 間 接 投 資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期 末 投 資	已 匯 回 投 資	損 益 (註2)	帳 面 價 值
	連雲港正大農牧發展有限公司	飼料生產、家禽、飼養、加工、銷售	\$ 142,846	2	\$ 137,687	\$ -	\$ 137,687	\$ 30,315	70.00	\$ 21,220	\$ 183,443	\$ -	註4

公 司 名 稱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註4)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5)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37,687	\$ 435,247	\$ 3,843,641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香港正大連雲港有限公司)

(3)其他方式

註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係依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註 4：實收資本額 USD5,400 仟元，上表新臺幣金額係依歷史投資匯率換算；本期期初及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金額皆為 USD4,276 仟元，上表新臺幣金額係依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換算。

註 5：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 USD13,517 仟元，上表新臺幣金額係依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換算。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主要經營飼料事業處、肉品加工事業處、食品加工事業處、動物藥品事業處及種雞事業處。本集團應報導部門包括：

1. 飼料事業處：生產各類禽畜飼料及大宗物資批發；
2. 肉品加工事業處：進行家禽之電動屠宰；
3. 食品加工事業處：從事各類肉品熟食加工；
4. 種雞事業處：經營蛋肉用種雞及雛雞畜牧業。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營運決策者依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的表現。此項衡量標準排除營運部門中非經常性開支的影響，例如：商譽減損。該項衡量亦排除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之影響，因為此類活動是由本集團之中央管理部門所管理，並未分配至營運部門。

(三)部門損益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5 年度

	飼料事業群	肉品加工事業處	食品加工事業處	蛋種雞事業處	其他營運部門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2,032,395	\$ 3,803,054	\$ 2,097,104	\$ 165,811	\$ 74,545	\$ 18,172,90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42,164	19,927	279	19,623	26,665	108,658
部門收入合計	<u>\$ 12,074,559</u>	<u>\$ 3,822,981</u>	<u>\$ 2,097,383</u>	<u>\$ 185,434</u>	<u>\$ 101,210</u>	<u>\$ 18,281,567</u>
部門損益	<u>\$ 1,324,950</u>	<u>\$ 194,500</u>	<u>\$ 126,902</u>	<u>\$ 42,319</u>	<u>(\$ 80,363)</u>	<u>\$ 1,608,308</u>

民國 104 年度

	飼料事業群	肉品加工事業處	食品加工事業處	種雞事業處	其他營運部門	合 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11,226,989	\$ 3,301,698	\$ 1,859,030	\$ 81,880	\$ 84,299	\$ 16,553,89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23,646	20,243	342	16,808	32,221	93,260
部門收入合計	<u>\$ 11,250,635</u>	<u>\$ 3,321,941</u>	<u>\$ 1,859,372</u>	<u>\$ 98,688</u>	<u>\$ 116,520</u>	<u>\$ 16,647,156</u>
部門損益	<u>\$ 766,632</u>	<u>\$ 40,492</u>	<u>\$ 146,538</u>	<u>\$ 35,984</u>	<u>(\$ 44,880)</u>	<u>\$ 944,766</u>

(四)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部門間之銷售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應報導營運部門損益	\$ 1,688,671	\$ 989,646
其他營運部門損益	(80,363)	(44,880)
營運部門合計	1,608,308	944,766
利息費用	(29,535)	(30,399)
兌換利益(損失)	2,148	(1,87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1,580,921</u>	<u>\$ 912,495</u>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十四(三)。

(六)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國內</u>	<u>亞洲</u>	<u>合計</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16,566,069	\$ 1,606,840	\$ 18,172,909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客戶之收入	108,658	-	108,658
部門收入合計	<u>\$ 16,674,727</u>	<u>\$ 1,606,840</u>	<u>\$ 18,281,567</u>
非流動資產	<u>\$ 4,598,643</u>	<u>\$ 162,467</u>	<u>\$ 4,761,110</u>
<u>104年度</u>	<u>國內</u>	<u>亞洲</u>	<u>合計</u>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以外客戶之收入	\$ 15,123,619	\$ 1,430,277	\$ 16,553,89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 客戶之收入	93,260	-	93,260
部門收入合計	<u>\$ 15,216,879</u>	<u>\$ 1,430,277</u>	<u>\$ 16,647,156</u>
非流動資產	<u>\$ 3,810,926</u>	<u>\$ 164,589</u>	<u>\$ 3,975,515</u>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來自各單一客戶收入均未達合併損益表上銷貨收入金額百分之十以上，故無重要客戶資訊揭露之適用。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791

號

會員姓名：
(1)王輝賢

(2)謝智政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北市會證字第 1298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36514783

(2)北市會證字第 3246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王輝賢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謝智政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